

全南县水利局

签发人：钟春敏

全水提字〔2023〕3号

分类：B2

〔同意对外公开〕

关于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202369号建议答复的函

李海燕、张国群、陈春、叶辉煌、易九妹、钟兰姣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修建龙下乡虎条村鳊鱼养殖基地高坝堤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局高度重视桃江干流河道治理工作，通过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已落实多个涉及桃江干流河道整治等项目，有效治理了河岸崩塌、河道淤塞等状况，河道得到有效改善。目前，全南县龙下乡川圯段防洪工程已将龙下乡虎条村鳊鱼养殖基地纳入规划范围，正在开展可研编制，下一步，我局将积极向上争取

资金，力争项目尽快落地。

感谢您对水利事业的关心，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得到您的支持！

附件：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征询意见表



联系人及电话：朱凌云 13479943273

抄送：县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县政府督查室

县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征询意见表

代表姓名	李海燕、张国群、陈春、叶辉煌、易九妹、钟兰姣		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		
建议标题	关于修建龙下乡虎条村鳊鱼养殖基地高坝堤的建议				
建议编号	202359	建议分类 A1 A2 A3 B1 B2 C1 C2		B2	
承办单位	全南县水利局				
代表答复内容					
办理态度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办理结果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p>代表签名：</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flex-start;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叶辉煌</p> <p>钟兰姣</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易九妹</p> <p>陈春</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李海燕</p> <p>张国群</p> </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2023年7月20日</p> </div>					

注：1. 此表一式三份，代表应在收到答复件之日起一个月内，分别送承办单位、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和县政府督查室；2. 双线以上由承办单位填写，双线以下由代表填写；3. 必须代表本人签名。